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J3-10001-GXZZ**

采购单位：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	3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308 号远辰·金湾蓝岸 1 号楼 7 层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J3-10001-GXZZ

项目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478900.00）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对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图书馆、学生宿舍等 36 栋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含技术方案及方案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注册供应商；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308 号远辰·金湾蓝岸 1 号楼 7 层 703 室）。

方式：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书时，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报名：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各壹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且出示原件现场核验）。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308号远辰·金湾蓝岸1号楼7层7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308号远辰·金湾蓝岸1号楼7层7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标保证金：¥5,000.00元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账号：4500 1594 1510 5070 9228（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1号

联系人及电话：罗科长 0777-3688861

#####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308号远辰·金湾蓝岸1号楼7层703室

项目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传真：0777-59855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 话：0777-5985503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1号 联系人：罗科长 联系电话：0777-3688861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308号远辰·金湾蓝岸1号楼7层703室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777-5985503
1.4	项目名称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节能改造项目
1.5	项目编号	QZZC2020-J3-10001-GXZZ
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478900.00）。
1.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1	供应商最低资格要求	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
6.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为便于各供应商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技术方案及方案图，建议各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10.1.1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10.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14)项]为必须提供，第15)项有授权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谈判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谈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5)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必须提供） 6) 提供有效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为2020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报表；（必须提供） 7)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容)。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p> <p>8)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 任意三个月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p> <p>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有委托则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10)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11) 服务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13)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要求的编写大纲且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设计填写, 必须提供, 编写大纲见第六章技术方案格式要求)</p> <p>14) 承诺书; (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填写,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p> <p>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公章, 否则谈判无效); 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p> <p>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p>
10.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无要求
11	谈判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2.1	响应有效期	<p>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p> <p>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u>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u> 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竞标截止前交至并到达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账号：4500 1594 1510 5070 9228】，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1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9日上午9时30分								
1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308号远辰.金湾蓝岸1号楼7层701室）								
19.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308号远辰.金湾蓝岸1号楼7层701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有效证件为：①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1.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服务类标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5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36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由谈判小组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9年01月0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2 采购人：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称为“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 3.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竞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本条款所述竞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竞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标段）竞标的生产厂商。

(4)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竞标的相关供应商。

###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6. 现场勘察

6.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



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0.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 谈判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1.2 最后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各项价格。报价包含设备、运输、保管、利润、税金、装卸、加工、安装、调试、检验、安装设施附件、验收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竞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承诺售前、售后质保等相关费用、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安装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为项目工作所明示或暗示的服务所花费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项目服务的总报价中。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谈判报价。

11.5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按成交的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不得就谈判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其谈判无效。

13.2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谈

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谈判保证金暂不退回供应商账户。

13.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相应位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精装或胶装装订。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价格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15.2 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书面版本的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15.3 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如有）单独包封，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4 将按上述第 15.1 项至第 15.3 项的规定包封好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在外层包封上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或标段号（如有）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15.5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4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节能改造项目  
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四、截标

#### 18. 截标

##### 18.1 截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截标会并现场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截标监督权利、认可截标结果。

##### 18.2 截标程序

18.2.1 截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截标时间到后由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18.2.2 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供应商名单。

18.2.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8.2.4 由全体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签字确认。

18.2.5 经确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移交谈判小组。

18.2.6 截标会议结束。

### 五、谈判与评审

#### 19. 谈判时间和地点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谈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0.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代表

20.1 评审与谈判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谈判代表，谈判中供应商代表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 21.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1.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2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 评审与谈判程序

### 22.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竞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22.3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 22.4 最后报价

2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4.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2.5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3. 错误修正

2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 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 ▲25.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竞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竞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2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竞标，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无效。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核心品牌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25.4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5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6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10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重新采购: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评审结果

### 27. 评审结果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七、合同授予

### 29.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无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31.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7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及时退还谈判保证金。

## 八、其他

### 33. 质疑和投诉

#### 33.1 质疑

##### 33.1.1 质疑内容、时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3.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33.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3.2 投诉

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33.3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四) 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五)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5985503

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308 号远辰.金湾蓝岸 1 号楼 7 层 703 室

###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国家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竞标人竞标时必须于竞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

2、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竞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竞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竞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竞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竞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节能改造	能源审计服务	1	项	对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进行能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节能率评估报告	1	项	对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节能改造后节能率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绿色照明改造	1	项	将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40 套普通荧光灯更换为 LED 节能灯（1.2m）。

分项计量及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1	项	对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装加装 38 台分项计量表计，并建设能耗监测系统，实现对分栋电耗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
分户计量水表安装改造	1	项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6 栋楼层未实现分栋计量，需要完善。
节水器具改造	1	项	将 1290 个非节水龙头更换为节水龙头，330 套大便冲水阀改为节水型冲水箱。
★特别说明：竞标人所提供服务内容中的“绿色照明改造”中所涉及的照明灯具和“节水器具改造”中所涉及的节水龙头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二、提交成果时间：合同签订日期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三、提交成果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服务要求：

★1.维保和服务要求：所有产品按照各产品行业标准维保，至少维保一年。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五、付款条件：

服务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技术资料整理齐全交付给采购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不计利息。（采购人在付款前须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及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方可支付）。

#### 说明：

★1、为便于各供应商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技术方案及方案图，建议各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编写大纲详见第六章技术方案格式要求；

★2、竞标人的竞标总价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式) 合同

(式) 合同

(式) 合同

(式)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_\_\_\_\_。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服务参数及要求；

(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表；

(5) 谈判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书；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 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钦州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结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4. 评审程序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谈判；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最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标准

####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1、10.1.2款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的；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提交选择性报价的；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技术方案不合格的（具体评价标准见附表）；

谈判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谈判后采购项目质量标准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质量要求的；

响应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政策性扣除)。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若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依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技术方案优劣、服务承诺好、服务期短的顺序排列。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①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

②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谈判价格不予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技术方案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类型	评价内容	评价项
1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节能改造	技术方案	绿色照明改造技术方案论证	1、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照明实际用能时间、计算分析照明系统改造前及改造后的用能情况，论证分析照明改造节能效果。 合格□；不合格□
			分户计量水表安装改造技术方案论证	2、描述内容需与项目现场实际相符，需包含需要安装改造的分户水表建筑名称、安装位置、水表规格等。 合格□；不合格□
			分项计量及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技术方案论证	3、描述内容需与项目现场实际相符，需包含安装改造的分项电表建筑名称、安装位置及与能耗监测系统技术方案（含与钦州市能耗监测平台对接技术方案）。 合格□；不合格□
			节水器具改造技术方案论证	4、描述内容需与项目现场实际相符，需包含节水龙头及节水水箱改造的建筑名称、改造位置，计算分析节水器具改造前及改造后的用水量情况，论证分析节水器具改造后的节水及节能效果。 合格□；不合格□
			节能改造技术节能目标及技术经济分析	5、需结合项目2020年度自身投资改造及本次改造的内容进行分析，提供综合节能率详细计算过程。 合格□；不合格□
		方案图	提供能耗监测系统设计说明图	6、设计说明图的描述需符合项目现场实际。 合格□；不合格□
			提供能耗监测系统图	7、能耗监测系统图需符合项目现场实际。 合格□；不合格□
			方案图上须有能耗监测系统主要设备清单列表	8、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列表需符合项目现场实际。 合格□；不合格□

评价：以上8个评价项，如有1个以上（含1个）评价项为不合格，则认为技术方案及方案图不合格。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截标时才能启封）



(一)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谈判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报价（元）
1		1	项		
2		1	项		
3		1	项		
4		1	项		
5		1	项		
6		1	项		
大写金额报价 (1+2+3+4+5+6)		人民币：			
提交成果时间					
备注		谈判报价包含包含保管、利润、税金、装卸、加工、安装、调试、检验、安装设施附件、验收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承诺售前、售后质保等相关费用、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安装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说明：

- 1、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3、如供应商谈判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2款要求的内容顺序自行编制)

（供应商须知）

（合同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谈判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谈判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项目的实际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需求”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时实际提供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				

说明：此表可根据需要延伸，详细写明参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

- 1、由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设计填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2、为便于各供应商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技术方案），建议各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 3、技术方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能源审计服务技术方案；
  - 2) 绿色照明改造技术方案；
  - 3) 分项计量及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技术方案；
  - 4) 分户计量水表改造技术方案；
  - 5) 节水器具改造技术方案；
  - 6) 分项计量及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图；
  - 7) 综合节能率计算分析报告。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服务承诺书及方案；
2.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并提供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